上海石电能源有限公司代理购电工商业用户电价表

(执行时间: 2024年3月1日—2024年3月31日)

用电分类		电压等级	未分时电 度电价 (元/千 瓦时)	分时电度电价(元/千瓦时)				容(需)量用电价格	
						平时段	低谷时段	最大需量	变压器容量
				尖峰时段	高峰时段			(元/千瓦•月)	(元/千伏安 •月)
一般工商业用电	单一制	不满1千伏	0.8415	/	0.9679	0.8415	0.5069	/	/
		10千伏	0.7964	/	0.9151	0.7964	0.4821	/	/
		35千伏	0.7518	/	0.8629	0.7518	0.4576	/	/
	两部制	不满1千伏	0.7115	/	1.0796	0.7115	0.4047	40.80	25. 50
		10千伏	0.6931	/	1.0502	0.6931	0.3955	40.80	25. 50
		35千伏	0.6615	/	0.9996	0.6615	0.3797	40.80	25. 50
大工业用电	两部制	不满1千伏	0.7893	/	1. 2041	0. 7893	0.4436	40.80	25. 50
		10千伏	0.7698	/	1. 1729	0.7698	0.4339	40.80	25. 50
		35千伏	0.7206	/	1.0942	0.7206	0.4093	40.80	25. 50

备注:

- 1. 表中电价包含政府性基金及附加,其中包含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0. 3915分钱,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0. 62分钱,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1. 9分钱。
- 2.分时电价时段划分按照《关于进一步完善我市分时电价机制有关事项的通知》(沪发改价管【2022】50号)文件规定执行: (1)一般工商业单一制未分时用户执行非分时电度用电价格;一般工商业单一制分时用户:高峰时段(6-22时),谷时段(22时-次日6时); (2)两部制分时用户:夏季7-9月:高峰时段(8-15时,18-21时),平时段(6-8时、15-18时、21-22时),谷时段(22时-次日6时),其中夏季7、8月尖峰时段: (12-14时);其他月份:高峰时段 (8-11时、18-21时),平时段(6-8时、11-18时、21-
- 22时),谷时段(22时-次日6时),其中1、12月尖峰时段(19-21时),两部制未分时用户按照非分时电度电价标准执行,容(需)量电价用价格按照国家规定标准执行。
- 3. 尖峰电价、高峰电价、高峰电价的上浮比率按照《关于进一步完善我市分时电价机制有关事项的通知》(沪发改价管【2022】50号)文件规定执行。
- 4. 对于己直接参与市场交易(不含己在电力交易平台注册但未曾参与电力市场交易)在无正当理由情况下改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的用户,拥有燃煤发电自备电厂、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的用户,暂不能直接参与市场交易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的高耗能用户,代理购电价格按上表中的1. 5倍执行,其他标准及规则同常规用户。
- 5. 农业、居民(包括执行居民电价的非居民用户)仍执行上海市居民、农业销售电价。